

“智慧住建”平台(二期)初步设计方案 编制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委 托 方: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甲方)

服 务 方: 普天信息工程设计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日期: 2025 年 6 月 13 日



“智慧住建”平台（二期）初步设计方案编制 服务合同

委托方（以下统称为甲方）：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服务方（以下统称为乙方）：普天信息工程设计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智慧住建”平台（二期）初步设计方案编制服务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智慧住建”平台（二期）初步设计方案编制项目

2. 项目地点：委托方指定地点

3. 初步设计编制主要内容：

- 1)、项目背景及目标
- 2)、现状和需求分析；
- 3)、建设方案；
- 4)、数据资源共享方案；
- 5)、网络安全建设方案；
- 6)、采购预算。

第二条 服务期及成果输出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30 日

本合同签订后约定时间内，乙方要完成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智慧住建”平台（二期）项目初步设计基础资料收集和调研、提交 Word 版本，并配合完成汇报；并按甲方实际需求向甲方提供相应份数的正式成果文件和电子版。

第三条 合同价款

双方商定，本合同含税价款总额为人民币99500.00元，大写：玖万玖仟伍佰元整。本合同适用增值税率6%，其中不含税价款金额为人民币93867.92元。

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第四条 支付方式

1. 初步设计方案经省数政局联合评审通过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全额增值税发票后的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人民币99500.00元（大写：玖万玖仟伍佰元整）。

2. 双方同意，本合同项下价款通过网银转账方式支付。

3. 合同项下所有款额应通过甲方和乙方在本合同中所约定的银行以人民币支付。

第五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备符合项目需求的专业技术人员。

2. 甲方应配合乙方的现场调研，协助乙方开展项目。需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乙方所需的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合法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3.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按照项目需求进行初步设计方案编制，但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文件编制。

4. 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的，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初步设计方案编制工作量支付初步设计方案编制费用，具体数额届时由双方另行协商，出现此情况时双方应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5.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的初步设计方案费用。

6. 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因泄露资料、初步设计方案编制成果信息的责任，并获取相应的赔偿。

7. 乙方不开具或开具不合格发票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直至乙方开具合格票据之日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乙方的各项义务仍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

8. 乙方所完成的初步设计方案文件等技术成果的全部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规定、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规程，以及地方规范、行业标准和技术措施，开展项目初步设计方案编制工作；并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时间和份数，向甲方交付成果文件。乙方提交的设计方案须通过省数政局联合评审，且乙方应对设计方案的合法性、完整性等承担责任。

2. 乙方对提交的初步设计方案编制的质量负责，对初步设计方案资料及成果文件中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

充。乙方提交的技术成果因质量问题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并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初步设计方案编制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交付初步设计方案文件后，按规定参加相关部门评审，并根据评审意见对文件进行修改。

4. 乙方保证其编制的成果文件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非甲方原因延误初步设计方案文件交付时间，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6. 乙方保证提交的技术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权利，如因乙方提供的技术成果造成他人权益受损，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7. 乙方应积极主动接受国家有关部门的审计。

第七条 保密责任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披露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如发生泄密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本保密条款在本合同生效后 10 年内有效。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若非甲方原因，乙方未按时交付成果文件，每延误一天，甲方减少支付该项目总初步设计方案编制费的万分之一

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甲方减少支付该项目总初步设计方案编制费的 10% 作为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若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若由于甲方原因，延误了成果文件交付时间，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延长成果文件交付时间。

2.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的同时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3. 一方违约的，需赔偿另一方为实现本合同债权所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保全费、执行费等。

第九条 争议解决

若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也可由项目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调节，调解或协商无果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其他

1. 乙方应站在甲方立场，本着公平、公开、合理、甲方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甲方提供服务，不得受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利益方的驱使而有失服务的中立性、客观性。

2. 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文件中规定的初步设计方案文件，且甲方按合同文件规定付清乙方全部费用后，合同关系终止。合同另有条款规定的除外。合同文件包括甲乙双方就本合同所签署的补充协议（或补充合同），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3. 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

商解决。

4.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5.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补充合同）另行约定，补充协议（或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盖章）：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址：西安市新城广场陕西省人民政府院内前大楼9楼

代表人（签字）：

电话：029-63915752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西安分行

账号：78660188000008427

乙方名称（盖章）：普天信息工程设计服务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外大街28号C座4层

代表人（签字）：

电话：029-8822637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西单支行

帐号：11001079100056020050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8101988695J